

证券代码：600207

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

编号：临 2024-040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年产 4,800 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已建设完成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监事会、保荐人发表意见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021 号）核准，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26,356,58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5.16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67,999,952.80 元，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,543,918.91 元（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160,456,033.89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【2023】第 000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

修订)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

募集资金到账后,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)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前述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	银行账户	金额(人民币元)
1	中信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	8111101012301567842	0
2	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	77190180801988886	46,134.71
3	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	371900008410503	22,060.38
4	中信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	8111101011801576294	0
合计		/	68,195.09

二、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(一)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截至2024年6月27日累计投资金额	节余募集资金金额
年产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	91,255.00	88,300.00	88,324.83	0
补充流动资金	28,745.00	27,745.60	27,781.40	6.82
合计	120,000.00	116,045.60	116,106.23	6.82

注: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,系利息收入产生的收益。

公司“年产4,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金额较小,公司拟近期根据相关规定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此次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（光大银行：77190180801988886、招商银行：371900008410503）不再使用，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；鉴于募集资金专户（中信银行：8111101012301567842、中信银行：8111101011801576294）存在委贷存续业务，将变更为一般账户保留使用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且无需监事会、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